

中华人民共和国首都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首关缉违字[2020]392 号

当事人：廊坊柏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省廊坊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99 号河北路
德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院内 1 号厂房

2020 年 4 月 22 日，廊坊柏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中外运-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一票货物，报关单号：010120200000173416，申报品名：非医用无牌无型号一次性使用口罩，申报规格型号：100%无纺布、无品牌、无型号、非医用，申报税号：6307900010，申报数量：6000 个，申报总价：600 美元。经查验，实际货物外包装印有“外科、一次性”字样，未见生产合格证，未见无菌包装。现场海关认定实际货物为医用口罩。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所指之将必须经商检机构检验的出口商品未报经检验合格而擅自出口的违法行为。

以上行为有书证、物证、当事人陈述、货物查验记录等证据在案为证。

根据《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三条、《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0.08 万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的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0年10月29日